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62	浙江旭光	2023年7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2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叶美娇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原董事叶红萍女士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，现董事长提名叶美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 8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2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叶美娇；联系电话：0571-6480547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